

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2210200010158-XM001)

标段四：涉外知识产权典型问题研讨及跨国知识 产权维权服务

招标文件

采购人：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青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供应商须知	10
一、说明	10
二、招标文件	1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五、开标及评标	15
六、确定中标	17
七、中标服务费	18
第三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合同编号	19
一、委托工作期限	21
二、委托工作内容、成果和合作模式	21
三、项目进度安排及要求	22
四、费用给付	23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24
六、知识产权条款	26
七、保密条款	26
八、违约责任	27
九、不可抗力	28
十、其他约定	28
附件：	30
工作任务书（模板）	30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31
一、项目建设目标	31
二、项目主要内容	31
三、项目进度要求及维护期	31
四、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31
第五章 评分标准及方法	33
一、初步评审	33
二、详细评审	35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40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41
附件 2 投标一览表.....	42
附件 3 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43
附件 4 资格证明文件.....	44
附件 5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47
附件 6 项目实施方案.....	48
附件 7 拟派人员情况.....	49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50
附件 9 投标保证金.....	51
附件 10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55
附件 11 其他相关资料.....	5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5月1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1000022210200010158-XM001

项目名称：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项目

预算金额：36.2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36.2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本项目共划分4个标段，本次只针对标段4进行采购

标段四：

（1）标段名称：涉外知识产权典型问题研讨及跨国知识产权维权服务；

（2）标段预算金额：36.20万元

（3）采购内容：结合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维权需求，支撑建立外向型企业海外知识产权重大事项分析研判机制，持续提升创新主体海外维权能力，支撑化解我市“两区”建设中海外维权的新问题，形成可行性服务方案，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于2022年10月15日前，向采购人提交项目最终工作成果及全部原始及过程资料。采购人针对项目最终工作成果组织项目验收。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目标段四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本目标段四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6月22日至2022年6月28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本项目线上发布招标文件，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手册。

相关操作如下：

(1) 办理 CA 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下载时间：同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5)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6) 证书驱动下载：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

售价：¥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 年 7 月 1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8 号楼 3 层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发布媒介：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等政府采购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东大街 8 号东联大厦 2 层

联系方式：温寒，010-823592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8 号楼三层

联系方式：裴凯凯，010-8801876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裴凯凯

电话：010-8801876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采购人名称： <u>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u> 采购人地址： <u>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东大街8号东联大厦2层</u> 联系人： <u>温寒</u> 电话： <u>010-82359250</u>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u>青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u> 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19号外文文化创意园8号楼三层</u> 联系人： <u>裴凯凯</u> 电话： <u>010-88018767</u> 电子信箱： <u>tzzxzbd1@163.com</u> 邮编： <u>100048</u>
2	采购项目名称： <u>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项目</u>
3	标段划分： <u>本项目共划分4个标段，本文件为标段四招标文件；</u> 本次投标、开标及评标均以标段为单位，供应商须以标段为单位进行投标，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4	投标有效期： <u>从开标之日起90天（日历天）</u>
5	服务期限： <u>于2022年10月15日前，向采购人提交项目最终工作成果及全部原始及过程资料。采购人针对项目最终工作成果组织项目验收。</u>
6	服务质量： <u>满足采购人要求</u>
7	服务地点： <u>采购人指定地点</u>
8	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3</u> 份；电子版： <u>1</u> 份（电子文档应为正本盖章签字后的PDF扫描件，和可编辑的WORD格式文档，U盘存储）
9	投标截止时间： <u>（见第一章招标公告）</u>
10	开标时间： <u>（见第一章招标公告）</u> 开标地点： <u>（见第一章招标公告）</u> 届时请各供应商授权一名代表参加开标会议
11	履约保证金： <u>本项目不适用</u>
12	评标方法： <u>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u>

序号	内容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由采购人代表 1 人，中国政府采购网随机抽取的经济、技术专家 4 人组成
13	<p>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p> <p>(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非三证合一的供应商还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均须加盖本单位公章）；</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须加盖本单位公章）；</p> <p>(3)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须加盖单位公章）；</p> <p>(4)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14	<p>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伍仟。</p> <p>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p> <p>(1) 采用电汇或转账形式的，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至以下指定账户</p> <p>开户名（全称）：青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民生银行北京正义路支行</p> <p>帐 号：630932028</p> <p>(2) 以保函或保证金保险方式递交的：</p> <p>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函应由经过注册的有资格出具保函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担保公司和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函。</p> <p>2) 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保函原件扫描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通过送达或邮寄（以收到时间为准）方式将保函原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按没有递交投标保证金处理。</p> <p>3. 特别提醒：</p> <p>(1) 转账时须从基本账户汇出，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提醒：请充分考虑到账延迟等因素，建议在投标截止 3 个工作日前提交），否则视为无投标保证金。</p> <p>(2)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附转账凭证或保函和公司基本账户证明文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复印件，否则视为无投标保证金。</p> <p>(3) 保证金的退还：自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中标人将合同扫描件发送到邮箱 tzzxzbd1@163.com 后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15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序号	内容
	<p>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加分。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和其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均属于小型或者微型企业的，应填写附件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附于其投标文件中。</p> <p>对符合条件的小型或微型企业（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在价格评审时，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16	<p>本项目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p> <p>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内，且经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认证的产品。</p>
17	<p>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货物中的相关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p>
18	<p>中标候选人的确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后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p> <p>并且：</p> <p>（1）最低价格不作为中标的唯一因素；</p> <p>（2）评标委员会按得分高低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p>
下列情况的投标将被拒绝：	
19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0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下列情况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内容
21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2	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形式或未足额缴纳的；
2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24	提供虚假文件或故意隐瞒不良业绩的；
25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对质量、服务期限规定的；
2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7	超出财政预算金额的；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1.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本次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在财政部门登记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1.3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3.1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内容；

1.3.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良好。

1.3.3 凡受托为采购本次招标的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财务状况良好。

1.3.5 投标货物中的相关产品具有国家权威部门颁发的相关认证资质，应符合国家有关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

1.3.6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货物中的相关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1.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8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1.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执行。

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2.1 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3. 投标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款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分标准及方法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4.2 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本章第 8.1 款所列全部内容), 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作出响应, 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 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6.3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可以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并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 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投标文件收受人, 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所列的所有服务进行投标, 不得将内容拆开投标。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本次招标项目只允许提供一种投标方案, 备选方案不予考虑。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及其他部分构成，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附件 2 投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 偏离表（格式）

附件 4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5 类似项目业绩表（格式）

附件 6 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 7 拟派人员情况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声明（格式）

附件 10 投标保证金

附件 11 其他相关资料

8.2 除上述 8.1 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9.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对照招标文件，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如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响应有偏离，需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注明）

10. 投标报价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0.2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投标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0.3 投标总价确定后，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4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供应商可根据本须知 10.3 条的

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0.5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全部采购需求，任何的减少或漏项，都视同已经包含在供应商的报价中，不予调整。

10.6 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否则其该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10.7 本次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扣除比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本项目供应商应交纳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收取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撤回投标的；
-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9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文件骗取中标的。

11.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投标保证金递交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1.1 和第 11.3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在投标时提供电汇回执复印件核查，回执复印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单独密封。）

11.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予以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形式。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本单位公章后才有效。

13.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投标时，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以及电子版统一密封装在一个密封袋中，且在密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14.2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将“投标一览表”附在投标文件中的同时还应将其单独密封一份，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4.3 采用投标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将“投标保函”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保函”原件单独密封一份，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字样，在投标时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未采用投标保函的不适用。

14.4 所有密封袋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中指定的地址。

（2）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密封袋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4.5 所有密封袋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4.6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投标截止期

15.1 供应商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15.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文件递交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6.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6.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6.4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可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开标及评标

17. 开标

1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2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服务期限、服务质量、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17.3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17.4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服务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19.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9.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9.1.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9.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

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投标将被拒绝。

20.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0.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0.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应交未交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对质量、服务期限规定的；
- (6)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无能力支付的；
- (7)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且不能在合理时间内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 比较与评价

21.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

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1.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报价，同时考虑企业实力及服务水平等因素。

21.3 根据实际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

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2.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开标之后，直到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废标

2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确定中标

24.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4.1 除第 26 条规定外，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中按下列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后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并且：

- (1) 最低价格不作为中标的唯一因素；
- (2) 评标委员会按得分高低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25. 确定中标人

25.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由采购人确认。

26. 中标供应商不能履约情况下采购人的选择权

26.1 在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等情形下，采购人可以与

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 中标通知书

27.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由招标采购代理单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 中标公告

28.1 中标公告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可另选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订立合同的依据。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中标服务费

31. 中标服务费的收取

以中标人的中标价格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和计费方式，向中标/成交方收取。经计算每包收费不足 8000 元的，按 8000 元收取。

第三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项目

标段四：涉外知识产权典型问题研讨及跨国知识产权维权服

务

委托协议书

项目委托方（甲方）：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

项目承担方（乙方）：

委托时间：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预算金额				
甲 方	单位名称			
	负责人(签章)		职务	
	项目联系人		手机	
	地址及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单位公章) 年月日		
乙 方	单位名称			
	负责人(手签)		职务	
	项目联系人		电话	
	地址及邮编			
	电话及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名			
	开户银行			
	帐号			
		(单位公章) 年月日		

为做好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工作，甲方委托乙方实施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涉外知识产权典型问题研讨及跨国知识产权维权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甲、乙双方经协商，就下列条款达成一致，并承诺予以严格遵守。

一、委托工作期限

本项目实施的委托工作期限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二、委托工作内容、成果和合作模式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和附件《工作任务书》的约定，完全履行合同工作内容。

（一）项目委托工作内容

1. 涉外知识产权典型问题研讨

结合企业反映的在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和风险防范中的典型问题，组织知识产权领域行政、司法、外贸、海关等部门，就知识产权领域重大问题、国际规则等进行信息通报、研讨。

2. 跨国知识产权维权服务

为海外投资、跨境研发、人才引进等项目中的知识产权维权提供论证、讨论、咨询等服务。拟为10个企业提供精准服务。

3. 海外知识产权维权重点领域维权模式分析

选择跨境研发、人才引进2个海外知识产权重点领域，对其海外知识产权风险进行梳理，对标发达国家制度建设和工作开展情况，提出维权援助手册和工作建议。

（二）合作模式

甲方提出项目目标、任务要求、工作进度和质量要求，进行项目协调，参加项目工作计划制定、实施过程和业务讨论，组织项目评估和验收评审，提供项目经费；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项目委托工作，提交项目工作成果。

（三）项目委托工作成果及质量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项目委托工作成果：

1. 开展涉外知识产权典型问题研讨4次，选择研讨的事项具有典型性，提交研讨活动方案、活动情况等相关材料；

2. 为跨境研发、人才引进等项目中的知识产权维权提供论证、讨论、咨询

等服务 10 次，服务的企业具有典型性，提交服务情况等相关材料；

3. 提交跨境研发、人才引进中的知识产权维权指引 2 册，维权指引具有实操性和指导性。

三、项目进度安排及要求

（一）进度安排

1.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第一阶段：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立即与甲方进行工作内容及要求确认，并于___年___月___日前提交详细、完整的《需求规格说明书》。甲方可就乙方提供的《需求规格说明书》提出修改和调整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修改和调整。经甲方组织阶段验收，并审定确认后，乙方在甲方的指导下组织实施项目工作。

第二阶段：乙方应于___年___月___日前向甲方提交项目初步工作成果。甲方进行初步审核，如需调整或修改，向乙方提出具体调整或修改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调整或修改。

第三阶段：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项目调整或修改后，于___年___月___日前向甲方提交项目最终工作成果及全部原始及过程资料。乙方应同时向甲方提供上述材料的电子文件。甲方针对项目最终工作成果组织项目验收。

2. 项目维护期

本项目的维护期为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二）具体要求

乙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能够保证全过程担负实质性项目组织实施工作，并以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工作成果形式参加甲方组织的项目评审验收。

1. 验收方法

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2. 验收步骤

项目通过项目验收会视为验收通过。

3. 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主要包括：是否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全部项目委托工作、达到工作质量要求并形成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相应项目工作成果等。

甲方组织项目评审验收，具体考核内容如下：

- (1) 与本合同第二条第一款中规定的项目委托工作内容范围相一致；
- (2) 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款中规定的项目委托工作成果及其质量要求；
- (3) 项目实施方案、人员及进度安排合理，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积极接受甲方指导并配合甲方提出调整或修改要求。
- (4) 乙方项目经费支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积极配合甲方提出的与经费支出决算、调整、审计等相关工作。
- (5) 项目组织实施及项目委托工作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以及其他人身和财产权利。

四、费用给付

(一) 项目委托经费

本项目经费金额依据中标结果确定，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整），上述金额为含税价格。

除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费，甲方无义务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因组织实施本项目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专家费、食宿费、交通费、税费等，均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项目经费共分3次支付：

1. 甲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预算金额的30%，即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整）。

（乙方为中小企业的，支付项目经费金额的60%）

2. 乙方提供完整、详细的《需求规格说明书》，经甲方组织阶段验收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依据中标结果确定金额的50%，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整）。未通过甲方阶段性验收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项目中后期款，直至乙方按照甲方提出的具体意见完成项目调整或修改。甲方对此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为中小企业的，开展阶段验收，不设中期付款。）

3. 项目委托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将项目经费决算报告以书面形式提供给甲方，甲方进行项目验收、参加北京市知识产权局项目决算评审，项

目费用最终结算金额以决算评审结果为准。项目通过验收并决算评审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全部费用。

4. 双方一致同意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北京市知识产权局项目决算评审结果为准，最高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如决算评审结果低于甲方已经向乙方支付的经费数额，乙方应在评审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还多支付的经费。

(三) 发票

乙方应根据约定的付款方式在每次付款时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或国家和本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有效凭证，如因乙方原因怠于提供发票、凭证或发票、凭证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直至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或凭证，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 经费使用要求

乙方应加强对项目经费的财务管理，实行专款专用，保证项目经费用于本项目委托工作。乙方及项目人员不得擅自截留、挪用。

项目经费列表（可根据实际修改）：

1. 数据采集、加工及分析费：_____元
2. 调研访谈费：_____元
3. 专家咨询费：_____元
4. 资料收集费：_____元
5. 资料翻译费：_____元
6. 报告撰写费用：_____元
7. 编辑、校对、审稿及印刷费：_____元合计：人民币_____元。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双方均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严格遵守并认真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并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内提交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人员和进度安排以及项目委托工作成果。

2. 若乙方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人员和进度安排以及项目委托工作成果不符合甲方及本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或调整，直

至符合甲方要求。

3.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本合同履行情况。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履行本合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督检查的方式和频率由甲方决定，但应尽量减少对于乙方正常工作的影响。乙方完成全部项目委托工作后，甲方组织项目验收。

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5. 甲方享有对项目配套资金检查的权利。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为项目实施提供条件支撑和管理服务。乙方应按照项目申报书中的承诺和项目实施方案中确定的人员安排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组织实施工作，并编制项目经费预算、决算，严格执行批准的预算。如因故需要变更项目主要负责或实施人员，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否则，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经费预算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详细、完整的维权服务方案、分析研究方案以及项目具体实施计划等计划、方案。如甲方提出修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修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进行修改。如乙方怠于修改，经甲方正式书面告知仍未修改或修改后无法达到甲方满意效果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3.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项目委托工作内容和要求作出合理调整，乙方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同时，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保证按时完成项目委托工作任务。

4. 乙方应在项目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专项委托工作完成情况报告。

5. 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报告受托事务的处理情况，处理受托事务取得的成果，应当转交给甲方。

6. 乙方在处理受托事务的过程中侵犯甲方、乙方员工以及其他第三方权益的，应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开展的一切与项目有关的活动应确保全部项目工作人员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乙方如因执行本项目而导致人员生命、健康、财产等受到侵害或使环境受到损害，乙方应

负全部责任。

7. 乙方应自行处理在履行委托工作过程中受到的任何投诉、诉讼、行政处罚以及本合同无效的法律后果，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8. 乙方应严格按照项目经费预算及本合同约定的支出范围执行项目经费支出，保证专款专用，杜绝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项目经费等行为。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于本合同约定的经费支出的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应积极配合甲方延伸审计。

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项目委托工作任务转委托给其他第三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主要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他人履行。

10. 乙方应积极完成本项目委托工作，确保完成质量，且不得无故拖延。

六、知识产权条款

(一)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项目报告、项目成果(包括项目原始材料、中间过程性材料及成果和项目最终成果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甲方有权行使本项目所产生知识产权的完整权利，任何其他方无权干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任何其他方不得使用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处分本项目委托工作成果。

(二) 乙方在本项目评审结束前，不得发表本项目工作成果。乙方公开发表本项目工作成果，事先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且必须注明该成果为甲方所有。

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公开发表或使用本项目工作成果，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责任，要求乙方承担项目预算经费金额 20% 的违约金。

(三) 乙方保证所提交的研究成果没有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相关权利。如发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相关权利的相关情形，乙方承担因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权利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本合同双方应对本项目相关信息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收或知悉的其他方的所有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内部资料、数据、商业秘密等)予以严格保密;非经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权限及程序调取或要求或征得信息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无关第三方宣传、透

露或扩散，亦不得促使或允许他人披露上述保密信息，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业务之外的其他用途；并应就保密责任对其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分支机构、关联方等的行为负责。

本保密期限为长期，直至保密信息经正当程序而成为公开信息为止；本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失效。

八、违约责任

（一）甲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在乙方按规定履约且项目经甲方审核通过的前提下，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时，甲方应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每逾期一日，违约金按到期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逾期 30 日的，乙方可终止本合同。

（二）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交工作成果或所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合同或甲方要求，最终导致本项目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的，乙方除有义务继续履行服务直至经甲方确认合格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违约金按已收取项目经费总额的千分之一计算。乙方逾期 30 日仍未提交工作成果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向其发出的书面解除通知时，该合同即告解除。合同终止后，甲方无需支付合同余款，甲方已付费用超过乙方实际工作量所对应的应付费用时，超过部分乙方应予全部返还，造成甲方其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停拨、追缴部分或者全部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实施或者转让项目委托工作成果或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项目预算经费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将实施或转让项目所得收益全部上交甲方。

4. 乙方违反经费使用规定或经甲方检查确认计划进度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减拨或停拨后续项目经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同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费预算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返还已拨付的经费。

5. 乙方提供的项目工作成果如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人身权、财产权等权利的，则甲方有权解除

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费预算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返还已拨付的经费。因此发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和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因此遭受经济损失的，则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6.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完成项目时间延误，并经甲方确认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付款延期，本合同按延期时间顺延，甲乙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守约方可就违约事项书面通知违约方要求违约方纠正。如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发出的纠正违约通知后 15 日内仍不纠正，或虽已纠正但仍未获得守约方满意的，则构成根本违约，守约方据此可以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九、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等在合同签订、履行期间内发生的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无法避免的事件）以及政策调整的原因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履行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均依法享有违约责任豁免。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 5 日内及时、充分地向其他方以书面形式发通知，并告知该类事件对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积极采取措施，尽力避免损失的扩大，还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的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本合同各方于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如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其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协商或诉讼期间，甲乙双方对于本合同无争议的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二）各方的详细通信地址均记载在合同中，各方任何对于本合同的

履行、终止、解除或其他出于合同履行的需要而必须发送的通知均以该地址为准，如因地址欠详、不实或收件方拒收，由此导致的责任由收件方全部承担，且被退回的信件可以作为信件内含的通知已经送达给对方的证据。

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否则，由地址变更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三）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未能及时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该权利，也不影响该方在将来行使该权利。任何一方一次行使或部分行使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或其他补救不应影响其再次行使该项权利或补救或任何其他权利和补救。

如果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或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但本合同的其余条款仍应有效并且有约束力。

（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含骑缝章）后生效。

（五）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执 5 份，乙方执 3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合同包括以下文件作为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投标相关文件（如有）、项目工作初步计划或方案以及其他甲方或乙方认为应当作为附件的文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工作任务书》

（以下无正文）

附件：

工作任务书（模板）

一、项目目标

...

二、工作任务

（需明确工作任务范围、工作实施方案、管理方案等）

...

三、工作进度及时间安排

...

四、成果形式及成果质量

...

五、交付物清单

（需明确资料内容、交付数量、交付时间、责任人等）

...

六、人员配置

...

七、工作纪律

...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建设目标

结合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维权需求，支撑建立外向型企业海外知识产权重大事项分析研判机制，持续提升创新主体海外维权能力，支撑化解我市“两区”建设中海外维权的新问题，形成可行性服务方案。

二、项目主要内容

(1) 涉外知识产权典型问题研讨

结合企业反映的在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和风险防范中的典型问题，组织知识产权领域行政、司法、外贸、海关等部门，就知识产权领域重大问题、国际规则等进行信息通报、研讨。

(2) 跨国知识产权维权服务

为海外投资、跨境研发、人才引进等项目中的知识产权维权提供论证、讨论、咨询等服务。拟为 10 个企业提供精准服务。

(3) 海外知识产权维权重点领域维权模式分析

选择跨境研发、人才引进 2 个海外知识产权重点领域，对其海外知识产权风险进行梳理，对标发达国家制度建设和工作开展情况，提出维权援助手册和工作建议。

三、项目进度要求及维护期

根据项目建设目标和工作内容的要求，根据项目建设复杂程度应用时间要求，依据统一规划，分步实施，急用先行的原则，规划整个项目的实施计划：

第一阶段：提交详细、完整的《需求规格说明书》，采购人组织阶段验收。

第二阶段：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初步工作成果。

第三阶段：于 2022 年 10 月 15 日前，向采购人提交项目最终工作成果及全部原始及过程资料。采购人针对项目最终工作成果组织项目验收。

本项目的维护期为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四、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一) 验收方法

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二) 验收步骤

项目通过验收评审会视为验收通过。

(三) 验收标准

1. 数量标准

开展涉外知识产权典型问题研讨 4 次；为跨境研发、人才引进等项目中的知识产权维权提供论证、讨论、咨询等服务 10 次；编写跨境研发、人才引进中的知识产权维权指引 2 册。

2. 质量标准

选择研讨的事项及服务的企业具有典型性；维权指引具有实操性和指导性。

第五章 评分标准及方法

一、初步评审

1、资格性审查表

序 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非三证合一的供应商还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均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3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4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现场查询）				
审查结果（符合或不符合）					

说明：本表由全体评审人员在共同评议基础上给出“√或×”；评审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结论栏填写“符合”或“不符合”，评审不符合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			
1	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2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3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4	投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				
5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中对质量、服务期限的规定				
6	投标总价是否超出采购预算				
7	供应商的报价是否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				
8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审查结果（符合或不符合）					

说明：本表由全体评审专家在共同评议基础上给出“√或×”；评审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结论栏填写“符合”或“不符合”，评审不符合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二、详细评审

1、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由三个部分组成，分别为价格、商务和技术部分。

2、评分细则：

内容	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 报价 10 分	报价部分（10 分）	价格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基准价=所有投标人中有效报价的最低价 备注：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对合格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0-10
商务 部分 15 分	投标人资质实 力（5 分）	投标人实力强、组织机构完善、知识产权法律服务能力充足，内部有规范的服务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体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 具有组织机构架构、知识产权法律服务能力，内部有服务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体系的得 2 分； 具有组织机构架构、知识产权法律服务能力一般，内部服务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体系有欠缺的得 1 分； 不能提供组织机构架构、内部服务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体系的不得分。 （联合体投标的，以牵头人计算此项得分）	0-3
		内部考核管理及激励措施是否具体、切实可行、有利于本项目实施得 2 分； 具有内部考核管理及激励措施的，但可实施性一般得 1 分； 没有内部考核管理及激励措施的，得 0 分。 （联合体投标的，以牵头人计算此项得分）	0-2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近三 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 （10 分）	1、投标人近三年承担过知识产权相关项目工作经验，项目内容应围绕知识产权纠纷应对问题、知识产权典型案例等； 2、具有产业知识产权问题研究能力，承担过产业知识产权相关研究课题；	0-10

		<p>3、熟悉知识产权服务行业，拥有调动法律服务行业资源、统筹协调专家、学者等专业力量的能力；</p> <p>4、具有针对高技术产业的研发风险特别是有关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的有关问题研究、培训的项目经验；</p> <p>5、具有大型面向企业主体、单位进行知识产权相关法律实务培训的项目经验。</p> <p>供应商每提供上述 1-5 条中的一项类似案例的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注：投标人需提供上述项目有效合同复印件、活动证明等相关工作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该项不得分）</p>	
技术部分 75 分	人员配备（15 分）	<p>1. 项目负责人：</p> <p>担任过知识产权保护问题培训项目负责人的，每个项目加 1 分，最多加 2 分；</p> <p>担任过知识产权行业论坛主办、协办项目负责人，每个项目加 1 分，最多加 2 分；</p> <p>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p> <p>2. 本项目的参与人员具有知识产权政策研究、政策宣传、学术研究、会议培训、专题讲座、承办委托等领域丰富从业经历，熟悉并具有调研行业知识产权问题的资源资源与能力、具有通过专业论证方式为知识产权诉讼或国际知识产权问题提供服务的经验。项目人员每符合一项相关条件加 1 分，最多加 6 分。（注：团队成员中若有外聘人员，需提供聘书。投标人需提供上述人员相关工作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该项不得分）</p>	0-10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配备的人员、组织结构及关键岗位的职责说明的合理性、周全性、有效性等进行综合评分。</p> <p>人员配置架构清晰，岗位配备全面职责科学合理清晰，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服务要求，得 5 分；</p> <p>有基本的人员架构，岗位配备较为全面职责基本合理清晰，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服务要求，得 4 分；</p> <p>人员配置架构和岗位配备情况一般，基本满足服务要求，得 3 分；</p> <p>人员配置架构和岗位配备模糊，岗位配备简略有缺失职</p>	0-5

	<p>责针对性较弱，无法确定是否完全满足服务要求，得 1 分；</p> <p>人员投入无法满足需求或无拟投入人员的，得 0 分。</p>	
项目理解（5分）	<p>投标人对本项目建设背景、目标理解准确，充分理解招标需求。</p> <p>对项目理解透彻，能够胜任本项目要求的，得 5 分；</p> <p>对项目理解良好，能满足本项目大部分要求的，得 4 分；</p> <p>对项目理解一般，能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3 分；</p> <p>对项目理解欠缺，能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2 分；</p> <p>对项目理解差，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0 分。</p>	0-5
技术方案（40分）	<p>方案应基于实证数据分析对涉外知识产权典型问题选取，研讨方式、成果形成思路以及海外知识产权重点领域维权模式分析的研究思路、分析方法、成果形成思路等进行详细阐述。</p> <p>方案应基于实证数据分析与实际调研，具有科学合理的研究思路和研究方法，问题选取具有符合行业实际问题的前瞻意义和针对性，工作安排完备合理，实证数据分析与法律研究专业性强，具有实务指导作用。</p> <p>方案具有合理的研究思路和研究方法，问题选取具有针对性，工作安排完备合理，专业性较强，得 20 分</p> <p>方案具有较合理的研究思路，问题设计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工作安排较合理，专业性较强，得 18 分；</p> <p>方案具有较为科学合理的研究思路和研究方法，问题选取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工作安排较为合理，专业性一般，得 16 分；</p> <p>方案具有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工作安排具有一定的操作性，专业性较差，得 14 分；</p> <p>方案没有对应描述的，得 0 分。</p>	0-20
	<p>方案对跨国知识产权维权服务的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和预期成效进行详细阐述。</p> <p>提供的方案服务内容和方式专业、完备，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 15 分；</p> <p>提供的方案服务内容和方式较专业、完备，能够满足项</p>	0-15

	<p>目需求，得 13 分；</p> <p>提供的方案服务内容和方式一般专业、合理，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1 分；</p> <p>提供的方案服务内容和方式有所欠缺，但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9 分；</p> <p>方案提供的服务内容和方式具有一定的操作性，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7 分；</p> <p>方案没有对应描述的，得 0 分。</p>	
	<p>对项目工作本身的知识产权保护方案进行阐述。</p> <p>思路清晰、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p> <p>思路清晰、合理，满足本项目部分要求的得 4 分；</p> <p>思路较清晰、合理，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3 分；</p> <p>思路有所欠缺，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2 分；</p> <p>思路混乱，不具备可行性，不满足的不得分。</p>	0-5
项目实施（10分）	<p>主要从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其保证措施、质量保证计划及保证措施以及项目管理、项目验收、系统测试等方面进行评定。</p> <p>方案的合理性、技术先进性、适用性程度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10 分。</p> <p>方案的合理性、技术先进性、适用性能够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得 8 分；</p> <p>方案的合理性、技术先进性、适用性基本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6 分；</p> <p>方案的合理性、技术先进性、适用性有所欠缺，基本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4 分；</p> <p>方案的合理性、技术先进性、适用性一般，勉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2 分；</p> <p>方案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0 分。</p>	0-10
售后服务（5分）	<p>售后服务方案和质保期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售后服务体系完善，服务承诺内容全面，售后服务人员组织结构合理、维护体系健全，技术支持保障到位，完全满足要求得 5 分；</p> <p>售后服务体系完善，服务承诺内容较全面，满足要求得</p>	0-5

	<p>4分；</p> <p>售后服务体系较完善，服务承诺内容较全面，满足要求得3分；</p> <p>售后服务体系较完善，服务承诺内容欠缺，基本满足要求得2分；</p> <p>售后服务体系不完整，服务承诺内容不能很好的满足要求得1分；</p> <p>售后服务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0分。</p>	
总分		100

备注：

- 1) 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 评标小组有权判定明显低于成本的投标是无效投标，经评标委员会判定合格供应商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的，将不计入基准价计算。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及扉页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标段号、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标段号及标段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招标公告（招标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一份及副本 份。

1. 我单位承诺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
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2. 我单位以 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元，签字代表
宣布同意如下：

（1）附投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
写： ），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服务金额为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
总价 %。

（2）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如有）。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供应商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根据供应商须知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代理机构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
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
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3.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

日期：

附件2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号:

标段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3 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号：

标段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是否偏离	备注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4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4-1 营业执照

(均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4-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本单位公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附件4-3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5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委托单位	合同金额	签约时间	备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

1.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合同盖章页复印件，能体现项目名称、服务内容、金额、签约时间）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2.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6 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附件7 拟派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学历	职称	执业资格	拟任职务

后附人员执业资格、职称证等证明文件。

附件8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9 投标保证金

(1) 采用电汇或转账形式

将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的复印件及基本开户许可证放入投标文件中

(2) 采用投标保证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保函（银行）

致：青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_____号投标保证金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项目编号）（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投标的投保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投标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供应商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以下简称违约），无论供应商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供应商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担保公司）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0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供应商名称（牵头人））、（供应商名称（成员））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供应商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供应商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联合体由牵头方负责与业主联系。

（2）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由各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事宜，联合体牵头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牵头方和成员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采购人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均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

3、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服务期满为止。

牵头人（盖章）：

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 月 日

附件11 其他相关资料

例如：

- (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有）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3)